

##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- 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###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以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黄俊辉先生、黄暎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，就上述关联交易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，独立董事予以事前认可意见：本次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交易事项定价公允，关联交易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予以审议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本次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交易事项定价公允；经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4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本次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综上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5、保荐机构申万宏辉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；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6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二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单位：万元 人民币

关联人	本次预计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 (%)	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 (%)	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广东快鲜	10,000	-	31.10	8.04	0.012	关联方于2017年12月起开始与我司发生交易，2018年预计业务规模扩大
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		15	-	-	-	-	
合计	-	10,015	-	31.10	8.04	0.012	-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### 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广东快鲜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快鲜”）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侯工楼二楼

法定代表人：黄曦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壹仟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7年09月29日

经营范围：水果、蔬菜的收购、挑拣、包装、保险、冷藏、销售；食品销售；水产品的收购、销售；食品添加剂的销售；海产品的收购、销售；日用百货的销售；物流代理服务；仓储代理服务；食品配送。

### （二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鉴于广东快鲜法定代表人黄曦女士与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黄俊辉先生系父女关系，与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黄暎先生系姐弟关系，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十章第一节“10.1.3（三）”的相关规定，广东快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## 三、定价政策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允的原则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、公正、有偿等市场原则，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不

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签署。

#### **四、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**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，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，实现资源合理配置，定价模式符合诚实、信用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上述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30日